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9,020	2,099	15,553	4,328
銷售成本		<u>(8,489)</u>	<u>(2,043)</u>	<u>(14,912)</u>	<u>(4,227)</u>
毛利		531	56	641	101
債務重組收益淨額	5	—	—	—	90,428
其他收入		8	15	8	17
分銷成本		<u>(459)</u>	—	<u>(942)</u>	—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526)</u>	<u>(6,858)</u>	<u>(4,941)</u>	<u>(8,43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u>(3,446)</u>	<u>(6,787)</u>	<u>(5,234)</u>	82,108
稅項	7	<u>—</u>	<u>—</u>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u>(3,446)</u>	<u>(6,787)</u>	<u>(5,234)</u>	82,1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6)</u>	<u>(554)</u>	<u>(248)</u>	<u>(91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472)</u></u>	<u><u>(7,341)</u></u>	<u><u>(5,482)</u></u>	<u><u>81,197</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1.96分)</u></u>	<u><u>(3.86分)</u></u>	<u><u>(2.97分)</u></u>	<u><u>54.54分</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	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
		<u>199</u>	<u>2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8	17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23,736	19,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8	24,103
		<u>37,372</u>	<u>43,7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3,919	16,643
借貸	12	373	790
		<u>14,292</u>	<u>17,4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80</u>	<u>26,319</u>
資產淨值		<u>23,279</u>	<u>26,5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774	7,774
儲備		15,505	18,8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3,279</u>	<u>26,574</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6,640	51,006	—	7,719	(200,654)	(95,289)
股本削減	(46,174)	—	—	—	46,174	—
發行普通股	7,308	35,076	—	—	—	42,38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911)	82,108	81,1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774</u>	<u>86,082</u>	<u>—</u>	<u>6,808</u>	<u>(72,372)</u>	<u>28,292</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774	86,082	5,074	5,913	(78,269)	26,57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187	(248)	(5,234)	(3,2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774</u>	<u>86,082</u>	<u>7,261</u>	<u>5,665</u>	<u>(83,503)</u>	<u>23,279</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018)	(7,9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98)</u>	<u>32,3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416)	24,1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03	63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329)</u>	<u>(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58</u>	<u>24,7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項目，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申報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尚未生效之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影響。

2.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據此確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由於董事會乃評估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一致資料確定之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示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資產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額，分部負債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之流動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之分析。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及業務活動均於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市場地區所作之分析，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賬面金額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市場地區所作之分析。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u>9,020</u>	<u>2,099</u>	<u>15,553</u>	<u>4,328</u>

5. 債務重組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債務豁免之收益	—	—	—	101,074
重組成本	—	—	—	(10,646)
	<u>—</u>	<u>—</u>	<u>—</u>	<u>90,428</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利益	790	593	1,769	1,0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3	23	22
—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19	—	2,219	—
	<u>3,020</u>	<u>606</u>	<u>4,011</u>	<u>1,076</u>
銷售存貨之成本	8,489	2,043	14,912	4,227
折舊	33	14	61	29
經營租賃租金	126	145	316	23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	—	5,564	—	5,564
	<u>8,648</u>	<u>7,766</u>	<u>15,289</u>	<u>10,050</u>

7.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446)</u>	<u>(6,787)</u>	<u>(5,234)</u>	<u>82,10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股數 千股
普通股數目：				
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76,000	176,000	176,000	440,000
透過認購事項所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	—	7,050,522
股份合併之影響	—	—	—	(7,340,711)
向債權人所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	—	746
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000</u>	<u>176,000</u>	<u>176,000</u>	<u>150,55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u>(1.96分)</u>	<u>(3.86分)</u>	<u>(2.97分)</u>	<u>54.54分</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因應攤薄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18,199	18,199
減值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u>18,199</u>	<u>18,199</u>
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	<u>—</u>	<u>—</u>
於報告期初	<u>—</u>	<u>—</u>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而非以公平值列賬，乃因其缺少活躍市場報價所致。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較廣，且多項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0,315	19,770
減：減值撥備	<u>(2,905)</u>	<u>(2,905)</u>
	17,410	16,865
其他應收賬款	<u>3,666</u>	<u>2,398</u>
	21,076	19,263
按金	149	152
預付款項	<u>2,511</u>	<u>61</u>
	<u>23,736</u>	<u>19,476</u>

預付款項包括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附註17)有關之已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32,000元)。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賒賬期一般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029	10,358
一至兩年	2,874	6,507
兩年以上	5,412	2,905
	<u>20,315</u>	<u>19,770</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3,105	15,5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14	1,134
	<u>13,919</u>	<u>16,643</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003	11,266
一年以上	4,102	4,243
	<u>13,105</u>	<u>15,509</u>

12.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已抵押貸款	<u>373</u>	<u>790</u>

附註：本公司附屬公司凱行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就所提取之貸款抵押予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免息及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

13.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相等於每股面值人民幣約0.106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00,000	106,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u>99,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相等於每股面值人民幣約0.00106元)		
股份拆細之影響	<u>100,000,000</u> <u>(98,000,000)</u>	<u>106,000</u> <u>—</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相等於每股面值人民幣約0.053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10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相等於每股面值人民幣約0.106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40,000	46,640
股本削減	<u>—</u>	<u>(46,174)</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相等於每股面值人民幣約0.00106元)		
透過認購事項發行普通股	<u>440,000</u> <u>8,316,000</u>	<u>466</u> <u>7,269</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相等於每股面值人民幣約0.00088元)		
股份合併之影響	<u>8,756,000</u> <u>(8,580,880)</u>	<u>7,735</u> <u>—</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相等於每股面值人民幣約0.04417元)		
向債權人發行普通股	<u>175,120</u> <u>880</u>	<u>7,735</u> <u>39</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相等於每股面值人民幣約0.04417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000</u>	<u>7,774</u>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該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i>執行董事：</i>					
徐波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	—	—	44
鄔鎮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	—	—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英潮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梁享英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趙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2,400	—	—	2,4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400	—	—	2,400
總計		<u>13,104</u>	<u>—</u>	<u>—</u>	<u>13,104</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被註銷。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租賃年期議定為一至兩年。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各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為：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1	48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
	<u>301</u>	<u>535</u>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只包括董事之酬金。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亨廷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賣方之附屬公司誠行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目標公司於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51%權益。有條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事項代價之部分款額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32,000元)已經支付(附註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55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259.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3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940,000元，主要來自交通費用、薪金、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之費用。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成立，故並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94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41.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4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包括約人民幣5,560,000元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一次性減值撥備。除無法收回應收款減值項撥備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1.9%。上升之主要原因來自員工成本，尤其是與二零一一年六月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人民幣2,220,000元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23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為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82,110,000元。去年同期之全面收益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進行債務重組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90,430,000元。除債務重組收益的影響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8,320,000元之全面開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兩倍，此乃由於本集團採納代理制度令其市場覆蓋率迅速擴大。目前，本集團已於北京、山東、山西、河北、廣東、江蘇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建立代理關係。代理制度之成功實施亦促成與山西南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簽訂節能合作意向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及實施代理制度。

簽訂合作意向協議為本集團從事循環能源業務之重大戰略行動。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設計、建設、營運及保養一項合作改裝項目，並就此收取節能費用。本集團正努力敲定該項目之技術及財務條款，並同時於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服務領域尋找其他潛在商機。

為擴充節能業務，本集團擬收購一間位於浙江省紹興之合營公司。收購目標主要從事高頻無極燈之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承辦高頻無極燈之安裝工程。高頻無極燈是綠色照明其中一種應用方案，尤其適用於工業及基建項目。縱向整合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正面協同效益，並可進一步為向客戶提供節能照明解決方案取得穩定供應來源。此外，其亦將透過為客戶提供涵蓋設計、生產、諮詢、安裝及裝配服務之綜合節能解決方案服務，藉以增強本集團發展新產品之能力。

本集團將不斷致力透過內部研究及開發能力改進技術。本集團亦正物色可行機會，藉收購拓展業務。整體而言，鑒於市場前景理想，本集團將致力改善業務表現，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36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1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37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290,000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61(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5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1.4%(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5.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惟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擬收購一間位於浙江省紹興之合營公司之51%股權。該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後，方可完成。有關收購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二十八名(二零一零年：十九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01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8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個人	(2)	—	88,000	<u>88,000</u>	
					127,145,440	72.24%
鄔鎮華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個人	(2)	—	88,000	<u>88,000</u>	
					127,145,440	72.24%
張英潮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梁享英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趙彬博士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附註：

- (1) 所披露的權益為於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127,057,440 股股份的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 50%。
- (2) 所披露的權益為於本公司分別授予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的 88,000 份購股權牽涉的 88,000 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另外 50% 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 3.55 港元。
- (3) 所披露的權益為於本公司分別授予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的 176,000 份購股權牽涉的 176,000 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另外 50% 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 3.55 港元。
- (4)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 5.46 至 5.67 條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估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72.24%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72.24%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27,057,440股股份及8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27,057,440股股份及8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資料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因應個別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本公司採納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認購數量由董事會訂定之股份。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每批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8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創業板」)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徐波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	—	—	44
鄔鎮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梁享英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趙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2,400	—	—	2,4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400	—	—	2,400
合計		<u>13,104</u>	<u>—</u>	<u>—</u>	<u>13,104</u>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行使價每股3.55港元。
- (2)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當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55港元。
- (3) 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委任，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應致力為本公司股東謀求長遠利益，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已令本公司股東擁有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並不恰當。

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連續7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